

股票代碼：6979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30號
電 話：(07)342-017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2
(八)抵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4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勝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閔晨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勝釩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釩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釩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收入認列之主理人及代理人評估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主理人及代理人之會計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之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釩集團為涉及公眾利益之公開發行公司，銷貨收入為投資人評估公司營運績效之主要目標，而收入認列之主理人及代理人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主觀判斷，因此收入認列之主理人及代理人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勝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收入認列之主理人及代理人判斷之流程，並以抽樣方式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係依據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結果執行；覆核前十大客戶合約之重大條款，據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作之主理人及代理人判斷結果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釩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0,345	32	120,412	28	2170	應付帳款	199,810	42	186,665	4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67,056	35	132,935	3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025	1	4,55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	-	14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15,634	3	9,85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79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0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6,996	4	25,04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32	3	9,06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5,292	1	4,5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3,370	1	4,717	1	
流動資產合計			339,689	72	283,680	6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7	-	849	-	
非流動資產：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92,296	20	101,470	24	流動負債合計		239,878	51	218,696	5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3,653	1	7,768	2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8,826	2	8,854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8,717	2	11,717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88	-	2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763	-	2,12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371	-	3,16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690	2	83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38	2	14,93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九)		16,018	3	15,928	4	負債總計		249,016	53	233,628	5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334	28	137,208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						
						3100	股本	120,000	26	120,000	29		
						3200	資本公積	20,084	4	20,084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35	1	2,61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5,188	16	44,564	11		
								81,923	17	47,176	12		
						權益總計		222,007	47	187,260	46		
資產總計		\$	471,023	100	420,88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1,023	100	420,888	100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705,815	100	581,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535,298	76	454,618	78
5900	營業毛利	170,517	24	126,473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七)(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788	2	13,080	2
6200	管理費用	32,686	5	25,22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699	6	42,64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47)	-
	營業費用合計	91,173	13	80,902	14
6900	營業淨利	79,344	11	45,571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93	-	281	-
7010	其他收入	741	-	2,2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02	1	4,681	1
7050	財務成本	(1,102)	-	(1,0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34	1	6,117	1
7900	稅前淨利	88,478	12	51,688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7,731	2	10,464	2
8200	本期淨利	70,747	10	41,224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747	10	41,224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90		3.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89		3.61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閔晨

經理人：黃閔晨

會計主管：林秀蓉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000	-	2,607	3,345	5,952	105,952
本期淨利	-	-	-	41,224	41,224	41,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224	41,224	41,2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	(5)	-	-
現金增資	20,000	20,084	-	-	-	40,084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000	20,084	2,612	44,564	47,176	187,260
本期淨利	-	-	-	70,747	70,747	70,7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0,747	70,747	70,7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23	(4,12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6,000)	(36,000)	(36,000)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0,000	20,084	6,735	75,188	81,923	222,007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閔晨

經理人：黃閔晨

會計主管：林秀蓉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478	51,6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271	21,738
攤銷費用	141	2,94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47)
利息費用	1,102	1,048
利息收入	(493)	(2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4)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41	9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038	26,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29,566)	(50,45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42	131
存貨減少(增加)	8,047	(5,6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23)	(865)
應付帳款增加	7,422	74,64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233	3,449
其他應付款增加	4,621	1,9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9	(42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02)	398
調整項目合計	14,671	49,6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149	101,294
收取之利息	493	281
支付之利息	(1,105)	(1,132)
支付之所得稅	(14,124)	(2,6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413	97,7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6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06)	(1,6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5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1)	(15,9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06)	(17,5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9,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	(38,09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41)	(4,650)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36,000)	-
現金增資	-	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841)	(16,7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7	(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9,933	63,4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412	56,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345	120,412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閔晨

經理人：黃閔晨

會計主管：林秀蓉

勝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30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薄膜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勝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Victory Fo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光學薄膜之銷售	100%	-	註1

註1：於民國一十四年四月八日設立登記於美國，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註資該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	3~10年
(2)運輸設備	5年
(3)其他設備	3~8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宿舍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後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及商標使用權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三～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資訊如下：

商品收入主理人與代理人之判斷

有關商品收入交易，合併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主理人而非代理人，因合併公司評估於商品移轉予客戶前已控制該等商品，考量之判斷因素如下：

- 1.合併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之承諾付有主要承諾。
- 2.合併公司對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承擔存貨風險。
- 3.合併公司對特定商品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以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貨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1	62
活期存款	139,572	120,350
支票存款	33	-
定期存款	<u>10,669</u>	<u>-</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50,345</u>	<u>120,41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67,056	132,935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42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67,056</u>	<u>133,077</u>

	<u>114.12.31</u>	<u>113.12.31</u>
列報於：		
應收帳款淨額	\$ 167,056	132,9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u>-</u>	<u>142</u>
	<u>\$ 167,056</u>	<u>133,077</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66,910	-	-
逾期90天以下	<u>146</u>	<u>-</u>	<u>-</u>
	<u>\$ 167,056</u>		<u>-</u>
	<u>113.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u>\$ 133,077</u>	<u>-</u>	<u>-</u>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	47
迴轉之減損損失	-	(47)
期末餘額	<u>\$ -</u>	<u>-</u>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原料及物料	\$ 438	1,351
半成品及在製品	146	912
製成品	16,412	22,780
	<u>\$ 16,996</u>	<u>25,043</u>

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534,597	454,67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01	(56)
	<u>\$ 535,298</u>	<u>454,618</u>

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先前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列入營業成本減項。民國一一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並已列報營業成本加項。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53,800	786	7,463	162,049
增 添	6,762	-	1,311	8,073
重 分 類	181	-	-	18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743</u>	<u>786</u>	<u>8,774</u>	<u>170,30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7,567	343	13,628	161,538
增 添	221	443	-	664
重 分 類	6,012	-	(6,165)	(15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800</u>	<u>786</u>	<u>7,463</u>	<u>162,049</u>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5,427	256	4,896	60,579
折 舊	<u>16,041</u>	<u>131</u>	<u>1,256</u>	<u>17,428</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1,468</u>	<u>387</u>	<u>6,152</u>	<u>78,00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9,758	169	3,680	43,607
折 舊	<u>15,669</u>	<u>87</u>	<u>1,216</u>	<u>16,97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5,427</u>	<u>256</u>	<u>4,896</u>	<u>60,579</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89,275</u>	<u>399</u>	<u>2,622</u>	<u>92,296</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07,809</u>	<u>174</u>	<u>9,948</u>	<u>117,93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8,373</u>	<u>530</u>	<u>2,567</u>	<u>101,470</u>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3,195
增添	729
減少	<u>(353)</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7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3,078
增添	<u>11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95</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5,427
提列折舊	4,815
減少	<u>(324)</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1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689
提列折舊	<u>4,73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27</u>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3,653</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12,38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7,768</u>

(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辦公室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於第三方。

出租之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年，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租金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 <u>7,735</u>	<u>1,415</u>	<u>9,15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 <u>7,735</u>	<u>1,415</u>	<u>9,150</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296	296
折舊	-	28	2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24</u>	<u>32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68	268
折舊	-	28	2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96</u>	<u>296</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7,735</u>	<u>1,091</u>	<u>8,826</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7,735</u>	<u>1,147</u>	<u>8,88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7,735</u>	<u>1,119</u>	<u>8,854</u>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10,045</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9,30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4,671</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廠房，合併公司係以資產之用途作為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依據。

勝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當局參酌鄰近地區最近時價登錄成交資訊為基礎，以市場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第三等級。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商標使用權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586	8,320	9,906
處 分	-	(8,320)	(8,32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6</u>	-	<u>1,58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002	8,320	10,322
處 分	(416)	-	(41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6</u>	<u>8,320</u>	<u>9,906</u>
攤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357	8,320	9,677
本期攤銷	141	-	141
處 分	-	(8,320)	(8,32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8</u>	-	<u>1,49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57	5,788	7,145
本期攤銷	416	2,532	2,948
處 分	(416)	-	(41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7</u>	<u>8,320</u>	<u>9,677</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8</u>	-	<u>88</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645</u>	<u>2,532</u>	<u>3,17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29</u>	-	<u>229</u>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	<u>\$ 141</u>	<u>2,948</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4,400	4,161
預付費用	890	408
預付設備款	95	181
預付土地款	15,923	15,747
其他	2	-
	<u>\$ 21,310</u>	<u>20,497</u>
列報於：		
流動	\$ 5,292	4,569
非流動	16,018	15,928
	<u>\$ 21,310</u>	<u>20,497</u>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22%	118	\$ 11,71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00)
合 計				<u>\$ 8,717</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22%	118	\$ 14,71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00)
合 計				<u>\$ 11,717</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u>\$ 3,370</u>	<u>4,717</u>
非流動	<u>\$ 371</u>	<u>3,16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3	26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06	140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49	48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4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149	5,101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停車場、辦公室及工廠廠房，租賃期間約為2~3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設備及宿舍，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之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4.12.31	113.12.31
低於一年	\$ 190	190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286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無重大之維護及保養費用。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93千元及95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316千元及346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7,336	9,93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6	112
	<u>17,372</u>	<u>10,050</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59	414
所得稅費用	<u><u>\$ 17,731</u></u>	<u><u>10,464</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u>\$ 88,478</u></u>	<u><u>51,688</u></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695	10,338
不可扣抵之費用	-	12
前期低估	36	1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
所得稅費用	<u><u>\$ 17,731</u></u>	<u><u>10,464</u></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未實現 存貨備抵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28	199	1,195	2,122
(借)貸記損益表	140	10	(509)	(35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u>\$ 868</u></u>	<u><u>209</u></u>	<u><u>686</u></u>	<u><u>1,763</u></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29	481	626	2,536
(借)貸記損益表	(701)	(282)	569	(41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728</u></u>	<u><u>199</u></u>	<u><u>1,195</u></u>	<u><u>2,122</u></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500,000千元及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均為12,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2,000	10,000
現金增資配發新股	-	2,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2,000</u>	<u>12,000</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2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2,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20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u>\$ 20,084</u>	<u>20,08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為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盈餘不擬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 <u><u>36,000</u></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之現金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6 <u><u>67,200</u></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數計300,000股，認購價格20元，其中員工認購股數為300,000股，因此產生之費用為84千元。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值(元)	18.12
認股價格(元)	20
存續期限(年)	0.07
無風險利率(%)	1.11
股價波動率(%)	46.42
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每股公允價值(元)	0.28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u>70,747</u></u>	<u><u>41,224</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u><u>12,000</u></u>	<u><u>11,403</u></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u><u>5.90</u></u>	<u><u>3.62</u></u>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度	113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70,747</u>	<u>41,22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2,000	11,403
員工酬勞之影響	<u>15</u>	<u>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2,015</u>	<u>11,411</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u>5.89</u>	<u>3.61</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657,495	565,541
臺灣	43,711	13,992
其他國家	<u>4,609</u>	<u>1,558</u>
合 計	\$ <u>705,815</u>	<u>581,091</u>
主要產品：		
光學薄膜	\$ 660,871	565,288
其他	<u>44,944</u>	<u>15,803</u>
合 計	\$ <u>705,815</u>	<u>581,091</u>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67,056	133,077	83,184
減：備抵損失	<u>-</u>	<u>-</u>	<u>(47)</u>
合 計	\$ <u>167,056</u>	<u>133,077</u>	<u>83,137</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	\$ <u>-</u>	<u>627</u>	<u>244</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27千元及244千元。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1%)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但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3千元及52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3千元及51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92	280
押金設算息	1	1
	<u><u>\$ 493</u></u>	<u><u>281</u></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286	286
出售樣品收入	410	1,586
其他	45	331
	<u><u>\$ 741</u></u>	<u><u>2,203</u></u>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8,987	4,6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	-
其他	(9)	-
	<u>\$ 9,002</u>	<u>4,681</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944)	(787)
租賃負債	(153)	(261)
其他	(5)	-
	<u>\$ (1,102)</u>	<u>(1,048)</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銷售對象主要集中在電子產業，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9%及94%係分別由2家及1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而減損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3)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存出保證金。

上開所述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無附息)	\$ 199,810	(199,810)	(199,810)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無附息)	6,025	(6,025)	(6,025)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15,634	(15,634)	(15,634)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無附息)	60	(60)	(6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	11,717	(12,235)	(1,623)	(1,606)	(3,163)	(5,843)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3,741	(3,789)	(2,504)	(907)	(216)	(162)	-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50	(50)	-	-	(50)	-	-
合 計	<u>\$ 237,037</u>	<u>(237,603)</u>	<u>(225,656)</u>	<u>(2,513)</u>	<u>(3,429)</u>	<u>(6,005)</u>	<u>-</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無附息)	\$ 186,665	(186,665)	(186,665)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無附息)	4,552	(4,552)	(4,552)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9,850	(9,850)	(9,85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	14,717	(15,532)	(1,656)	(1,640)	(3,230)	(9,006)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7,882	(8,056)	(2,456)	(2,406)	(3,194)	-	-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50	(50)	-	-	(50)	-	-
合 計	<u>\$ 223,716</u>	<u>(224,705)</u>	<u>(205,179)</u>	<u>(4,046)</u>	<u>(6,474)</u>	<u>(9,006)</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10	31.380	160	32.735	5,251
人民幣		46,035	4.471	33,541	4.453	149,3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	31.480	4	32.835	143
人民幣		23,492	4.521	21,146	4.503	95,211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99千元及47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987千元及4,681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3千元及29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0,345	-	-	-	-
應收帳款	167,056	-	-	-	-
存出保證金	8,690	-	-	-	-
金融資產合計	<u>\$ 326,09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1,717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5,83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694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741	-	-	-	-
存入保證金	50	-	-	-	-
金融負債合計	<u>\$ 237,037</u>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0,412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3,077	-	-	-	-
存出保證金	837	-	-	-	-
金融資產合計	\$ 254,3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4,717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1,217	-	-	-	-
其他應付款	9,850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7,882	-	-	-	-
存入保證金	50	-	-	-	-
金融負債合計	\$ 223,716				

合併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為其公允價值合理近似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衍生金融工具

雙元貨幣投資通常係根據交易對手銀行所提供之市價評估。

(4)第一等級與第三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勝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及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風險管理控管政策，依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相關暴險以監督管理合併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扮演監督角色。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款項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合併公司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投 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及人民幣。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再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二十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一致。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負債總額	\$ 249,016	233,62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345)	(120,412)
淨負債	<u>\$ 98,671</u>	<u>113,216</u>
權益總額	<u>\$ 222,007</u>	<u>187,260</u>
資本總額	<u>\$ 320,678</u>	<u>300,476</u>
負債資本比率	<u>30.77%</u>	<u>37.68%</u>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收現數隨營運成長而增加，致使淨負債減少，加上現金增資及淨利增加致權益總額增加等影響所致。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12.31
			取得使用 權資產	租賃給付 之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4,717	(3,000)	-	-	11,717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7,882	(4,841)	729	(29)	3,74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2,599</u>	<u>(7,841)</u>	<u>729</u>	<u>(29)</u>	<u>15,458</u>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取得使用權 資 產		
短期借款	\$ 29,000	(29,00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7,810	(23,093)	-	-	14,717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2,415	(4,650)		117	7,88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9,225</u>	<u>(56,743)</u>		<u>117</u>	<u>22,59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貿晨科技有限公司(貿晨科技)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且對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其他關係人)
蘇州鎖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鎖鴻)	該公司代表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其他關係人)
黃閔晨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主要管理人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507</u>	<u>2,617</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銷售無顯著不同。其銷貨收款條件為90天，主要客戶則為30天~12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0,960	7,486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品項無可比較之非關係人交易，而本公司與關係人付款天期為90天，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期限為30天～120天，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	142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6,025	4,552

5.其他

- (1)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人員承租辦公室產生之費用分別為4千元及2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 (2)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向貿易科技購買商標使用權共計8,320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項下之無形資產，民國一一三年度攤提之金額為2,53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標使用權使用期間屆滿，無形資產處分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七)。
- (3)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出售樣品予其他關係人計為235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是項交易。
- (4)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購買消耗品分別共計117千元及148千元，均列入研發費用項下。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未付款項分別為25千元及0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合併公司因營運所需由主要管理人員代墊金融機構開戶相關支出產生之應付款項，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未付款項分別為35千元及0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782	10,559
退職後福利	131	210
股份基礎給付	-	8
	<u>\$ 10,913</u>	<u>10,777</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 -	62,584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長期借款	-	8,854
		<u>\$ -</u>	<u>71,43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交易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6,472</u>	<u>60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20,000千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03	27,865	30,068	1,386	25,440	26,826
勞健保費用	269	2,496	2,765	163	1,994	2,157
退休金費用	125	1,068	1,193	71	888	959
董事酬金	-	1,995	1,995	-	1,610	1,6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3	1,519	1,772	114	1,246	1,360
折舊費用	-	22,271	22,271	-	21,738	21,738
攤銷費用	-	141	141	-	2,948	2,948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Victory Fo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國	光學薄膜銷售	-	-	-	100.00%	-	100.00%	-	-	(註1) (註2)

註1：係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2：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八日設立登記於美國，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注資該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為從事光學薄膜等產品製造及銷售，歸屬為單一報導部門，營運部門之財務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光學薄膜	\$ 660,871	565,288
其他	44,944	15,803
合計	<u>\$ 705,815</u>	<u>581,091</u>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43,711	13,992
中國	657,495	565,541
其他	4,609	1,558
合 計	<u>\$ 705,815</u>	<u>581,091</u>
非流動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臺灣	<u>\$ 120,881</u>	<u>134,24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預付土地款，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額%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額%
A公司	<u>\$ 649,891</u>	<u>92</u>	<u>550,530</u>	<u>95</u>